

求恕齋
叢書

遜齋文集

壬戌中冬

孫齋文集

夏孫桐



逊斋文集
王文敏公遗集

一函
六册

出版：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印装：韩营装订厂

北京大兴县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八四年十月木板刷印

定价：七十元

统一书号：17068·1259

遜齋文集序

承幹旣校刊祁甫吳先生遺書五種監作倘竟以請於
吳補松丈曰先生之書其盡於是乎丈曰未也吾昔手
錄先生說經之文今於叢殘中得其攷證西北東北地
理諸作浩博精實罕有倫比甲午之後時事日棘頗發
爲論議糾時賢之違失其言皆深切著明又於平陽縣
志稿刺取一二首更取書牘之可存者悉最而錄之略
仿卣齋文集例爲編次文集若干卷畀君續成完書其
可乎承幹敬諾承幹曩讀卣齋集竊歎石洲先生一生
精力畢萃於輿地之學其延昌地形志手稿藏壽陽祁

文端公家未及刊行文恪繼世猶謹守之文恪亡而稿
本流出厥肆今不知尙在人間否而月齋文集賴何先
生秋濤爲之緝香祁文端刊布之而月齋以傳月齋嘗
游京師名重公卿間壽陽相國與道州何編修尤推挹
悉力章之祁甫先生則終身爲冷官性孤介無名公卿
爲之延譽海內知其人者蓋寡微吳丈精心毅力掇墜
簡而表章之先生之文將沈薶終古又孰得而知之哉
承幹嘗刊鄉先正沈先生落鵬樓集當時稱沈先生者
曰身爲南人而好談西北地理專門漢學而好讀遼金
元諸史今讀遜齋文兩先生性情學術先後同揆敬述

遺聞其亦足爲浙西儒林之媿談矣歲在壬戌仲冬之
月吳興劉承幹序於都門

自是與國永無氛祲

而國其亦以爲西

遜齋文集目錄

卷一 經說

卷二 經說

卷三 經說

卷四 經說

卷五 論

卷六 說議書後

卷七 序記考

卷八 考

卷九 考

卷十 考

卷十一 考

卷十二 書
附存公牘

卷三 錄

卷二 錄

卷一 錄

新文東目

遜齋文集卷一

求恕齋叢書

錢塘吳承志纂

吳興劉承幹校

鄭易合彖象于經辨

漢初傳易者三家至東京之世而費易盛行鄭康成所
注王輔嗣所釋皆費本也晁以道嵩山古易謂漢初易
本十翼不與經附費氏始以彖象文言參入卦中而古
經之舊以變愚按漢書儒林傳稱費易無章句徒以彖
象繫辭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則費氏並不自爲篇次
安有所謂附傳於經者哉朱震漢上易說謂費氏之易

至馬融始作傳融傳鄭康成康成始以彖象連經文魏
王弼又以文言附於乾坤二卦故自康成而後其本加
彖曰彖曰自王弼而後加文言曰愚按孔穎達正義云
夫子所作彖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輔嗣之意以爲象
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故分爻象辭各附其當爻言之
則合彖象於經始自王弼安所見鄭氏已爲之作俑哉
顧氏曰知錄据魏志高貴鄉公語謂朱氏說當不誤愚
按魏帝問敬避于俊云孔子作彖象鄭元作注其釋經義
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則是鄭氏之注
連彖象未嘗謂鄭氏之經連彖象也漢儒詁易多專解

本經不復旁通彖象康成始推闡費氏之意以傳證經

故注坤六二爻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卽用地道廣生之

說注比九五王用三馭失前禽卽用逆舍順取之說注

同人于野卽用乾爲天離爲火之說敬避于俊謂其合彖

象於經欲使學者尋省易了正以此孫氏志祖讀書腔錄謂高貴鄉公之意

蓋以孔子十翼亦卽易注不附經文之下與鄭氏之以已注附經者不同故有此問洵如是則邈于俊何以

言合彖讀者不察妄生異論于是以訛承訛而鄭本幾

象于經與費易同受其誣矣孔氏序例云十翼者上彖一下彖

二上彖三下彖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

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今亦依之詳釋孔語明

謂鄭與王殊豈有鄭易既附彖象於經而猶空存其目也哉段氏玉裁經韻樓集力主顧說終不敢信或曰然則王輔嗣果何所本乎曰揚子雲作太元經已繫測曰於各爻之後則漢初已有爲之倡者矣特以疑費氏之易非也以疑鄭氏之易尤非也

荀九家八卦逸象說

陸德明周易釋文載荀氏九家逸象三十有一事漢上易傳云秦漢之際易亡說卦至孝宣時始得之河內荀爽所集乃其逸語愚按朱說非確據也九家易本魏晉間人撰其說以荀氏爲宗或以爲淮南九師或以爲慈

明集古易家凡九均屬傳者之譌耳考逸象云乾爲龍
爲言坤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坎爲叢棘離爲
牝牛悉見於本卦彖象爻辭及文言傳則此三十一事
乃九家從注中錄出猶張氏惠言輯虞注之例豈其別
有所得耶惠氏棟以爲古易如此非後人增所著易漢
學周易述二書並取其義爲之疏證竊謂惠說亦不無
得失坤爲帛本賁卦之束帛彣彣也而惠氏第云乾王
坤帛震爲王本隨卦之王用享於西山也而惠氏第云
帝出乎震今之王古之帝乾爲直爲衣見繫辭震爲鼓
見中孚巽爲楊見大過坎爲宮爲蒺藜見困爲律見師

爲河見泰

俗本說文誤河爲可校勘記云監本作河又按虞氏亦云坎爲河或謂可當作珂非也

爲棟見大過爲桎梏見蒙艮爲鼻見噬嗑爲虎見頤

頤六

四居艮之初故有虎象惠定宇云虎當作膚非

兌爲常見歸妹爲輔頰見咸並

取之本經惠氏皆不言所自坤爲漿漿者牀之誤文也

剝云剝牀以足是也

剝下體坤

震爲鵠鵠者鳴之誤文也虞

氏逸象云震爲鳴是也巽爲鸛鸛鸛之誤文也中孚云

鳴鸛在陰是也

中孚上體巽故巽有鸛象虞氏云離爲鸛師說有不同耳

漿古文作

牀與牀相似鳴之於鵠鸛之於鸛亦以形近相淆正如

河轉爲可楊變爲揚同一傳寫之失而惠氏以爲酒主

陽漿主陰又云鵠陽鳥鸛陰禽若然則坤之虎何以屬

之艮艮之狐又何以屬之坎耶竊意荀易當與虞合虞氏注雲從龍云乾爲龍注直其正也云乾爲直注縉有衣裯云乾爲衣隨經衍象乃其所同也荀氏言卦變不主旁通虞氏專以旁通說易故坤爲帛虞則云巽爲帛震爲王虞則云乾爲王此其所異也因荀虞之所異求荀虞之所同可知二家言象並著於注文初不附於說卦之末其附於說卦末者則九家爲之也故曰漢上之說非確據也

樽酒簋貳用缶解

易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王弼注曰雖復一樽之食二

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
公薦之於宗廟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注震主祭器故有
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
爲簋坎爲木震爲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
缶禮有副尊故貳用缶耳孔穎達禮記禮器正義引鄭
元注曰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
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元酒而用缶也三說不同鄭
虞並讀樽酒簋爲句貳用缶爲句王氏引之經義述聞
駁之云簋非盛酒之器何得云尊於簋正尊與副尊同
一尊也何以此用簋而彼用缶凡禮言尊于房戶之間